

市区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可线上视频快处

□本报记者陈静 通讯员聂梦娴

日前，记者从市公安局了解到，为提升交通事故处理效率，全力打造轻微交通事故快处服务新机制，根据公安部交管局统一部署，从9月15日起，桂林市区正式推行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工作。

其实，轻微交通事故在线快处早在2018年就可以通过手机“交管12123”APP完成，为何此次又上线视频快处机制呢？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解释，在近年来的实践过程中发现，由于需要当事人双方自行采集现场照片等相关信息，有不少群众因在现场见不到交警而心存疑虑，导致事故当事人自主快处率较低，多数事故还需等待交警到现场处置，影响了事故快处效率，造成交通拥堵，也给群众带来诸多不便。

针对这一情况，市交警支队按照公安部交管局的统一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了《桂林市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在线快处制度》，并从9月15日起在桂林市区试点推行。交警部门还将会同保险监管部门、保险协会和保险机构，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以便群众快速定损理赔。

此次上线的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制度是基于视频通话技术，在原有的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基础上打造的升级版。每天7-19时，当事人在桂林市区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后，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中的“事故视频快处”模块进行报警，或通过拨打110或112电话报警。民警通过系统后台直接采取视频对话方式，与当事人进行线上沟通操作，引导当事人完成事故现场信息的采集、固证，并快速安全撤出现场，同时快速确定当事人交通事故责任并向当事人远程推送事故认定书，从而实现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快速撤离、快速认定的目的。

当事人对视频快处确定事故责任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警支队申请复核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借助视频通话技术，因地制宜开展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工作，不仅可以进一步提高轻微交通事故处置效率，便利事故当事人理赔维修，减少群众的事后处理成本，化解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还可以减轻一线民警的工作压力，有效缓解因轻微交通事故引发的交通拥堵，减少二次事故，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可以通过“视频快处”处理的交通事故为：机动车与机动车发生仅造成车辆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各方均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且当事人能够自行移动车辆的。机动车包括大(小)型汽车、新能源汽车、摩托车、教练车、挂车等。

需要注意的是不适用“事故线上视频快处”的情况有：

- (一)机动车无号牌，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 (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
- (三)机动车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

其他设施，无物损责任人在现场的；

- (四)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
- (五)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
- (六)驾驶人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有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嫌疑的；
- (七)事故当事人伤势较重的；
- (八)驾驶人故意行为的；
- (九)驾驶人逃逸或者离开事故现场的；
- (十)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 (十一)事故当事人要求民警到场处置的；
- (十二)依照有关规定应当保护现场并报警的其他情形。

具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车辆可以自行移动的，当事人可以在报警后，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停车位，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等候处理。

公交501路新增桂林信息工程学院站点

本报讯(记者苏展 通讯员李丽芳)记者从桂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为解决桂林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师生乘坐公交出行的问题，公交公司9月15日调整501路公交线路覆盖桂林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据悉，调整后线路由吾悦广场公交首末站始发，经公园北路→山水公园→西城中路→政务服务中心→西城南路北→西城大道三中路口(反向停)→西城大道致和路口→西城大道泰安路口→飞虎公园(正向停)→西城南路(飞虎林居)→桂林电子商城→华为科技双创园→江西村→独田村→西宅老村→江口村→下船村→波村屯→黑石岭村→白鹤村→水荆街→罗汉果小镇→广州街北→广州街中→广州街南→桂林经开区管委会→凤鸣湖(桂林市豪文学校)→桂林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苏桥初中→福龙路口→高速路口→苏桥镇市场→苏桥东街。服务时间为工作日7:10-17:00，节假日7:30-17:00；票价为2元/人次，票证通用。

两女深夜跳水轻生 “蛟龙”警察奋力救人

本报讯(记者陈静 通讯员黎耘)午夜时分，两名女子在漓江轻生。危急时刻，一个身影纵身一跃，将两人先后救上岸。这是9月11日午夜发生在伏波山一带漓江上的惊险一幕。

当天深夜，叠彩公安分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虞山桥边有一名女子欲跳河轻生，情况危急，急需救援。叠彩分局突击队的民警立即携带救援装备，驱车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报警人蒋先生急切地跑过来向民警说明情况：他家中的两个妹妹跟父母吵架后离家出走，并声称要去跳河。不久，蒋先生收到一个视频，只见两个妹妹都已身在江水中，情况十分紧急。

了解情况后，巡警大队、北门派出所民警十余人根据报警人的提示迅速展开搜寻。辅警于轶等人与蒋先生一路从滨北警务站寻至西洲湾处，但平静的江面上没有发现任何身影。其间，蒋先生不停地给两个妹妹打电话，但均无人接听。

半个小时后，蒋先生的小妹终于接听了电话，并表示两人正在伏波山水域，但姐姐已经呛水快要昏迷，她无法将姐姐拖上岸。于轶等人急忙与报警人驱车赶往伏波山江边，打着手电四处搜索，同时拨打119和120请求到现场救援。十余分钟后，他们听到有女子微弱的呼救声从江中隐约传来。大家打着手电筒循声找去，只见两名女子在江中若隐若现，不停地用双手拍打着水面，眼看江水就要没过两人头顶。

危急时刻，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陆战队蛟龙突击队队员于轶没有丝毫的迟疑，携带救生衣纵身跳入江中，全力向两名轻生女子游去。

于轶奋力游了几十米后，终于来到两名轻生女子身边，一把拉住两人。两名女子的体力都已严重透支。于轶用尽全力力气，托起她们的身体让其尽量不要溺水，同时不停地晃着手电筒，给岸边的同事发信号。

于轶将两名女子拉到岸边后，众人合力将两名女子成功救上岸。等候在岸边的医务人员随即对两名女子进行了初步检查，所幸并无大碍。随后，北门派出所民警又将两人及其哥哥带回派出所进一步了解详情，并进行了心理疏导。

男子涉毒身陷囹圄 民警奔走为其安顿孩子

本报讯(记者陈静 通讯员王文华)“我因一时糊涂，贩卖毒品身陷囹圄，没想到公安机关还救济了我的女儿，圆了她的求学梦。我的后顾之忧解决了，今后一定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前不久，涉嫌贩卖毒品罪的陶某得知平乐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助其女儿摆脱困境后，满怀感激地向民警致谢。

记者从平乐警方获悉，今年7月，平乐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侦破一起贩卖毒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陶某。在审讯过程中，民警发现陶某情绪波动很大，长吁短叹，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经过民警耐心开导，陶某最终说出自己的心事。原来，陶某的妻子多年前去世了，他和上学的女儿在平乐县城租房居住，平时主要靠在工地做短工维持生活。在生活的重压下，陶某铤而走险贩卖毒品。想到因为自己误入歧途面临牢狱之灾，女儿无人照顾，面临辍学及无家可归的困境，陶某一度情绪崩溃。

得知这一情况后，禁毒大队民警第一时间找到陶某的女儿小陶。原来，小陶正在读高三，开学需缴学杂费2000多元，每月需生活费850元、房租和水电费约700元，尚欠3000多元房租。小陶打算利用课余时间去打零工补贴家用。

县禁毒大队大队长张平桂立即将情况向县公安局领导汇报。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及时与相关部门协调保障小陶能够继续读书、有住处和解决基本生活费用。于是，张平桂立即向阳安乡党委、政府汇报了小陶的相关情况，请求予以帮助。阳安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表示将尽最大努力帮助小陶解决实际困难，直至陶某出狱。

张平桂自掏腰包，并积极奔走联系热心企业捐助5000元，暂时解决了小陶的基本生活费用问题。张平桂还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情况，争取减免小陶的学费；他又协调社区、学校，确定了小陶的后续帮扶方案。

“感谢大家的帮助！我会加倍努力学习，争取更好的成绩，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在得知自己未来的生活、学习得到有效保障后，小陶非常激动，向大家表达了由衷的感谢。

在得知民警为女儿小陶做了这么多工作后，身陷囹圄的陶某感动得泪流满面。张平桂还转达了小陶对爸爸的期望，希望他不要担心家人，放下心理包袱，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家。

栾树花开秋意浓



▲临桂区水系公园的栾树花开，色彩斑斓。

李腾钊 摄

本报讯(记者徐莹波 实习生秦艺伽)“莫怨中秋花事少，秋在枝头栾树花。”9月17日，记者途经市环城北路时看到，这条道路上种植的栾树开花结果了，金黄色的花朵在枝头晃荡着，一团团流韵生姿，一串串红色的蒴果如簇簇烟火，加上绿色的树叶，缤纷的色彩形成了靓丽的街景。

除了环城北路，在青莲路、平桂路、临桂区水系公园、机场路都督山、世纪立交匝道绿地、桂林园植物园、西山公园、訾洲公园、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以及部分居民小区和单位庭院等地种植的栾树也迎来盛放，为秋日的桂林增添了一抹亮色。

“在桂林，第一抹秋色就是从栾树开始的。栾树具有较高观赏价值，一年能占10月春，春季嫩叶红色，夏季树叶翠绿，秋季繁花金黄、蒴果泛红，冬季树叶金黄，可谓是四季皆可观赏。”市林业和园林局相关人士介绍，栾树是落叶乔木，无患子科、栾树属植物，其树形端正，高达20余米。栾树花又名栾华，细小而稠密，精巧可爱，一朵花四片花瓣相连，围成大半个圆，如黄色羽毛皇冠，每片花瓣基部有一抹虾子红，在半圆的缺口处流出流苏般的花蕊丝，如凤凰尾巴。栾华的花语为“奇妙、震撼、绚烂一生”。栾华落后，便开始结出红色的蒴果，犹如一个个小灯笼。由于颜色艳丽，很多市民误以为蒴果才是栾树的花。蒴果由三片薄薄的外膜围成三棱状，里面藏着几粒小黑豆样的种子。蒴果色泽会随着气候变化不断转变，起初是青苹果绿，很快转为红色，随着秋意渐浓变成深酒红色，到了冬季蒴果则变成褐色。

该人士表示，栾树对粉尘、二氧化硫和臭氧均有较强的抗性，有较强抗风能力，且耐盐碱、病虫害少，非常适合用于抗污染的绿化种植。近年来，园林部门在开展市区绿化提升行动时，从浙江、湖南、四川、湖北

等地引进一批优质栾树品种(主要是复羽叶栾树)，并在点(道路景观节点)、线(道

路沿线、滨水沿线)、面(公园景区、居住小区、单位庭院、学校新校区)进行规模化

种植，进一步提升了市区的绿化彩化水平。

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月饼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张苑)中秋佳节临近，各式月饼已在各大商超亮相。为确保辖区节日食品安全，规范月饼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桂林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了月饼专项检查，规范月饼生产加工行为，严防不合格月饼流入市场。

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重点检查月饼生产企业原辅料进货验收、生产过程控制、

出厂检验把关等环节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使用陈馅制作新月饼、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并严格检查月饼生产企业是否定量包装，月饼的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等是否符合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企业及时整改，从严从细把好月饼生产质量关。执法人员深入企业生产车间、成品仓库、销售点等

场所，重点针对生产车间环境卫生、原辅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

此外，市场监管人员还深入蛋糕店、超市等经营场所，以热销月饼为重点对象，检查经营主体资格、进货台账、供应商资质、产品贮存条件、包装完整性等。并通过宣教引导经营者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

到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经营。

据悉，现场检查发现，我市月饼生产经营整体情况良好。此次专项行动将持续一个月。中秋节过后，全市还将对月饼生产企业节后库存、回收产品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严防发生节后“回收月饼”“回收馅料”作为原料生产加工其他食品的违法行为，确保月饼市场健康有序。

象山区整治市场经营“缺斤少两”

市场开办方：情节严重的将解除合同收回摊位

本报讯(记者张苑 通讯员秦文琴)“如经营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场开办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摊位使用权……”近日，象山区的西门、南站、瓦窑三大农贸市场内统一粘贴了这样的通告，提醒经营者自觉遵守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据悉，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农贸市场计量秩序，营造诚信、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自8月28日起，象山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各市场开办方，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农贸市场计量器具专项检查，合力重点整治“缺斤少两”等失信行为。

此次专项行动以辖区内各农贸市场用于

贸易结算的电子秤为检查重点，严厉查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超过检定周期或者作弊、破坏计量器具精度、利用非法手段加装作弊装置进行计量作弊导致“缺斤少两”等行为。在检查的同时，执法人员还联合市场开办方一同对经营户进行宣传教育，普及计量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要求经营者定期对使用的计量器具申请检定，严格自律、诚信经营，杜绝“缺斤少两”“计量作弊”等计量违法违规行为。

与此同时，市场开办方在象山区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组织市场经营人员开展严厉打击摊主不诚信经营的行为，在市场显眼处张贴通知，提醒经营户诚信经营，杜绝短斤

少两。如违反合同规定，视情节轻重，市场开办方将给予违反者每次10—100元的违约金或停业整改的处置；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市场开办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摊位使用权。同时，各市场管理还结合日常巡查进行随机查秤，一旦发现经营者有失信行为，将给予警告并上报相关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置。

据统计，截至目前，此次专项行动共检查农贸市场7家、经营户93户，扣押不合格电子秤7台，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6份，立案查处1起，专项行动还在持续进行中。

象山区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

“缺斤少两”违法行为的发生较为隐蔽，消费者可通过市场设置的公平秤进行复秤，如发现违法行为，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及时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将及时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小小一台秤，一头连着商家的诚信，一头连着消费者的信任。”象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人表示，近段时间将持续强化农贸市场监管，做到计量器具常态化检查全覆盖，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构建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经营户“称”出群众满意度，让群众的“菜篮子”“拎”出幸福感。